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诺天勤”）以人民币213,000,000元的对价认购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软星”）全部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和股份认购完成后，昆诺天勤持有北京软星51%的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增资之作价系公司基于互联网游戏行业水平、北京软星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判断并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

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昆诺天勤以人民币213,000,000元的对价认购北京软星全部新增股份，取得北京软星51%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